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22號

原告 裕文極祥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世賢

訴訟代理人 沈國玠

上列原告裕文極祥大樓管理委員會因與被告林三聖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參佰貳拾陸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